

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 2021-2022 年度敘獎辦法

第一條・目的：本區為獎勵年度內各分會及會員，能各司其職充份發揮智慧與能力，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熱心參與會務，使各分會各項會務能順利推展，以貫徹獅子精神達成目標，特訂定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 2021-2022 年度敘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表揚。

第二條・適用範圍：凡本區各分會及會員，如其服務實績符合本敘獎辦法標準，除總會或本區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定辦理敘獎。

第三條・獎項：本辦法分為分會團體敘獎、個人敘獎，其內容如下：

壹・分會團體獎：

第一項・新會發展獎：下列為得獎要件（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本獎項統計至三月底止於區年會時頒發若為三月底後成立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輔導成立二個新會以上者。

2、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者。

第二項・會員發展獎：以六月報本區之會員數為準（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凡是在本年度入會者，每一位新會員入會宣誓時，由會員發展主席致贈每位一份禮物。（請分會務必通知會員發展主席到場）。

※凡是在本年度有邀請新會員入會含找回流失獅友重新入會，達到下列條件之分會，可獲得區獎勵。

1、鑽石獎：本年度內各分會會員淨成長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分會。

2、特優獎：本年度內各分會會員淨成長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分會。

3、優等獎：本年度內各分會會員淨成長人數達 5 人以上之分會。

4、會員發展主席獎：

本年度分會會員淨成長達 10 人以上之分會，會員發展主席致贈社服金參仟元，會員淨成長達 15 人以上之分會致贈社服金伍仟元以資鼓勵。

※獲獎條件：會員人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底止

（以 6 月底本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2-2023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第三項・女性會員發展獎：（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凡是在本年度女性入會者，每一位新會員入會宣誓時，由女性會員發展主席致贈每位一份禮物。（請分會務必通知女性會員發展主席到場）。

本年度分會女性會員淨成長達 10 人以上之分會，女性會員發展主席致贈社服金參仟元，會員淨成長達 15 人以上之分會致贈社服金伍仟元以資鼓勵。

※獲獎條件：女性會員人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以 6 月底本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2-2023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第四項・發展獅子家庭會員獎：（以六月報本區之會員數為準）

（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特優獎：本年度內各分會獅子家庭會員淨成長人數最多前三名（五人以

上)。

2、優等獎:本年度內各分會獅子家庭會員淨成長人數五人以上之分會。

※獲獎條件:家庭會員人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底止。

(以 6 月底本區會員報表為準) 並且繳清 2022-2023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第五項·保留會員獎:(計至六月底) (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 凡年度內各分會保留原會員績效達 95%以上者可獲得區獎勵。

2. 會員保留主席獎勵:(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 分會現有會員保留達 100%者(會員人數需達 30 人以上之分會),分會會長可獲得獎勵金壹萬元。得獎分會超過 3 個分會以上時,以三萬元為總金額由得獎分會會長平均獲得獎金。

(2) 若所有分會會員保留均未達 100%時,依保留百分比取前三名敘獎(會員保留需達 95%以上者方符合敘獎資格,否則從缺),第一名分會會長可得獎勵金壹萬元;第二名分會會長可得獎勵金捌仟元;第三名分會會長可得獎勵金陸千元。

※獲獎條件:分會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報之舊會員加 7 月 1 日以後所增加之新會員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尚能 100%保留,並且繳清 2022~2023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經本區調查審核通過後頒贈。

第六項·分會重振(重整)獎 (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凡是弱小分會重振(重整)成功之分會,可獲得分會重振主席下列獎勵:

(1)會員人數達 21 人以上者(淨成長 5 人),獎勵金伍仟元。

(2)會員人數達 31 人以上者,獎勵金壹萬元。

※獲獎條件:分會會員人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底止〈以 6 月本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2~2023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第七項·最傑出分會獎:同時獲頒以下三種獎項者為得獎要件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凡同時獲得本區新會發展獎成立新會者。

2、凡同時獲頒本區認購 L C I F 金額最多前三名之分會。

3、凡同時獲頒本區社會服務鑽石獎之分會。

4、凡同時獲得本區教育獎前三名者。

第八項·傑出分會獎:凡獲得以下任二種獎項者應獲頒此獎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凡獲頒本區 L C I F 分會優等獎〈10 枚以上〉之分會者。

2、凡獲頒本區社會服務鑽石獎之分會者。

3、凡配合本區聯合社會服務金額達新台幣〈會員每人\$1000 以上〉之分會者。

4、凡獲得本區教育獎前五名之分會。

第九項·L C I F(國際獅子會基金會)獎:得獎要件為計至三月底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分會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凡認購 LCIF 20 枚(美金 20,000 元)以上者。

2、分會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凡認購 LCIF 10 枚(美金 10,000 元)以上者。

第十項·社會服務鑽石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年度內社會服務金額(含 LCIF 和 LCTF 捐款)平均每位會員最多者，取前五名之分會。(請附整年度社會服務明細總表)

第十一項·社會服務金獅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凡年度內社會服務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請附社會服務明細表)(不包括事務費、行政費、餐旅費、自強活動、購置會館費用等非相關費用)。

第十二項·捐血活動特別獎：捐血項目分為巡迴捐血車與固定捐血站分開計算(計至六月底)(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單次袋數獎(巡迴捐血車與固定捐血站)：各分會本年度內舉辦捐血活動之袋數，單次最多前三名得並列。

2、總袋數獎(巡迴捐血車與固定捐血站)：各分會本年度內舉辦捐血活動之總袋數前三名得並列。

(合辦者應以會數平分袋數為依據)

3、分會成長獎：前三年平均值大於 20%以上。(一年兩次以上)

第十三項·分會教育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年度內各分會邀請講師團講師專題分享者，每次累計一分，合併舉辦者均分分數，累計分數最多者，取前八名，分數同額者得並列。講師團將依據分會上傳網站登錄資料，統計分數為分會得獎依據。外聘講師比照辦理給分，會後請提供照片。

第十四項·傑出公關服務獎：(附活動證明文件照片)(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各分會本年度內接受電視媒體或各大報紙，有關社會服務、獅子主義形象提昇之專訪報導者。

第十五項·國際結盟友誼獎：各分會本年度與國外姐妹會首次結盟簽約者。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社會服務獎項：糖尿病防治、視力、拯救飢餓、環境保護、關懷兒童癌症等服務採以辦理場次累計計分(每場次二分)各分會聯合辦理者分數均分，配合 B2 區、所屬專、分區辦理活動者參與分會各計一分。每辦乙次活動人數超過百人者另加計 2 分。各專、分區計分所屬分會得分總和計算各專、分區獎項，專區取前 3 名，分區取前 5 名，於區年會時敘獎。

第十六項·糖尿病防治服務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糖尿病防治活動累計 10 分以上者。

2. 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糖尿病防治活動累計 6 分以上者。

3.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糖尿病防治活動累計 2 分以上者。

第十七項·視力保健(篩檢)服務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由專、分區主席召集各分會一同申請台灣總會視力照護網，聯合舉辦視力保健篩檢者，每場次各分會計 5 分。專、分區主席有舉辦場次者，主席計 5 分。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視力保健（篩檢）活動累計 10 分以上者。
2. 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視力保健（篩檢）活動累計 6 分以上者。
3.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視力保健（篩檢）活動累計 2 分以上者。

第十八項·拯救飢餓服務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每辦乙次活動，人數超過百人者另加計 2 分，人數超過 200 人者加計 4 分。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拯救飢餓、捐贈食物、物品照顧弱勢族群之社區活動累計 10 分以上者。
2. 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拯救飢餓、捐贈食物、物品照顧弱勢族群之社區活動累計 6 分以上者。
3.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拯救飢餓、捐贈食物、物品照顧弱勢族群之社區活動累計 2 分以上者。

第十九項·環境保護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植樹活動累計 10 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環境保護活動累計 10 分以上。(並請檢附分會植樹完成照片為證)
2. 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相關環境保護淨溪淨灘淨山活動或社區清掃方案資源回收等活動累計 6 分以上者。
3.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相關環境保護淨溪淨灘淨山活動，或社區清掃方案、資源回收等活動累計 2 分以上者。

加強環境保護敘獎部份

1. 各分會植樹年度內合計 500 棵以上，加計 5 分。
2. 宣導環保愛地球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從獅子家庭做起，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各分會資源回收物資累計年度內販賣所得捐贈公益團體合計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依公益團體收據金額及感謝狀照片計分，加計 5 分。(包含淨溪淨灘淨山及社區環境清掃資源回收販賣所得)
3. 各分會聯合舉辦環境保護活動之敘獎計分分配:主辦分會加計 2 分，協辦分會計 1 分。
4. 由專、分區主席召集各分會聯合舉辦環保愛地球社服活動，專區主席或分區主席計 5 分。

第二十項·關懷兒童癌症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每辦乙次活動人數超過 50 人者另加計 2 分。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配合專區或自行舉辦關懷兒童癌症活動累計 10 分以上。
2.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配合專區或自行舉辦關懷兒童癌症活動累計 2 分以上。
3. 特別獎：製作關懷癌症兒童微電影或紀錄片並於媒体播放者。

第二十一項·和平海報活動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於年度內，依照和平海報委員會之計劃，辦理和平海報比賽活動。其成績優良者，依活動計劃之規定予以表揚。分會每贊助一所學校，可得 2 分。

第二十二項·反毒反飆車宣導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微電影（長度 5 分鐘以內）比賽分 2 組：1. 高中組 2. 國中小組

第一名 二萬元 各專、分區、分會各計 5 分

第二名 一萬元 各專、分區、分會各計 3 分

第三名 五千元 各專、分區、分會各計 2 分

佳作 4 名 二千元各專、分區、分會各計 1 分

各分會拍攝一組得 1 分，專、分區主席有辦理評比競賽者計 3 分。

第二十三項·社會服務貢獻獎

配合 B2 區舉辦大型社會服務，目前有：

a. 消防局地震車

b. 救護車

c. 愛心傘(總會遍地開花活動)

1. 捐款以 1 萬元為單位，每一單位給予分會獎勵。分會加計一分。

2. 個人樂捐五千以上一萬以下者，贈感謝狀乙面。(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3. 個人樂捐一萬元(含)以上，二萬元以下者，贈感謝牌乙面。(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4. 個人樂捐二萬元(含)以上者，贈感謝牌乙面並落款於巡迴車上。

(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5. 分會或團體公司行號，樂捐五萬元(含)以上者，贈感謝牌乙面並落款於巡迴車上。(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第二十四項·20 週年慶特別獎：

創區 20 週年慶 舉辦獅友趣味競賽運動大會，凡分會推派 15 名獅友報名參加，給予分會 2 分鼓勵。

第二十五項·GST 獅子探索獎：(計至二月底)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年度內各分會辦理課程活動每次(一堂課 50 分鐘)一分，依此類推，聯合舉辦者均分分數，累計分數最多者，另取前 2 名，分數同額者得依被服務人多者為優先。

附帶：將依據分會上傳網站登錄資料，統計分數為分會得獎依據(並請檢附分會與學生互動照片為證)。

1. 獅子探索教育第一名。

2. 獅子探索教育第二名。

3.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獅子探索體驗活動 5 分以上者。

4.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獅子探索體驗活動 3 分以上者。

第二十六項·會長聯合交接特別獎：(本獎項於各分會會長交接時頒發)

年度內分會舉辦會長聯合交接，每場次須三個分會以上聯合舉辦，區在會長交接當日頒發獎金一萬元以資鼓勵。

第二十七項·MYLion 上傳特別獎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配合 MYLion 上傳社會服務及會務達 100% (含糖尿病防治之五大社服項目)

2.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配合 MYLion 上傳社會服務及會務達 90%

(含糖尿病防治之最少三項五大社服項目)

個人獎：

第一項·最傑出領導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各分會獲頒最傑出分會獎之會長應得此獎計取前三名。

第二項·傑出會長獎：凡分會獲頒下列任二種獎項之會長應得此獎。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凡獲頒新會發展優等獎〈輔導一個新會〉以上者。
2. 凡獲頒發展會員優等獎〈淨成長5人〉以上者。
3. 凡獲頒 LCIF 分會優等獎〈認購10枚〉以上者(會長必須認購)。
4. 凡獲頒分會教育獎前五名者。

第三項·輔導新會(含少獅會)特別貢獻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專區主席：本年度內輔導一個新會以上者。
2. 分區主席：本年度內輔導一個新會以上者。
3. 導獅：具備導獅認證資格者，本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以上。
4. 會長：本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以上者。

第四項·LCIF 特別獎：(計至三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專區主席獎：各專區年度內認購 LCIF 金額合計最多者取前二名(專區主席必須認購)。
2. 分區主席獎：各分區年度內認購 LCIF 金額合計最多者取前三名(分區主席必須認購)。
3. 會長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認購 LCIF 金額合計最多者取前五名(會長必須認購)。
4. 本年度內個人認購 LCIF 最多枚者(一枚1000美金為單位)取前五名同額者並列。
5. 個人認購 LCIF 美金1,000元以上者可獲得 LCIF 國際總會獎本區另頒發獎牌。

第五項·LCIF 總監特別獎：(計至三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鑽石獎：本年度凡獅友個人認捐 LCIF 10 枚以上者。
2. 特等獎：本年度凡獅友個人認捐 LCIF 5 枚以上者。
3. 優等獎：本年度凡獅友個人認捐 LCIF 3 枚以上者。

第六項·分會會職員獎：(分會人數60人以上者得增頒副職員獎)

(本獎項於各分會會長交接時頒發)

1. 最佳會長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2. 最佳秘書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3. 最佳財務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4. 最佳總管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5. 最佳連絡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第七項·傑出會員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年度內各分會之會員接受縣、市政府、區、鄉、鎮、以上單位表揚者（附表揚證明）。

第八項·增進國際友誼獎：（本獎項於各分會會長交接時頒發）

凡年度內參加國際年會或遠東年會註冊之會員。

第九項·特殊貢獻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各分會之會員或社會人士年度內個人社會服務捐款總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不含基本會費）

第十項·優秀會員獎：（本獎項於各分會會長交接時頒發）

凡各分會按會員人數每二十人得推選一人，報本區敘獎。

第十一項·專區主席教育獎：（計至二月底止）（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本年度專區內之各分會累計邀請講師團講師專題分享者之積分，分數最多者取前三名。

（唯該專區主席至少應邀請講師專題分享一次以上）外聘講師比照辦理給分，會後請提供照片。

第十二項·分區主席教育獎：（計至二月底止）（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本年度分區內之各分會累計邀請講師團講師專題分享者之積分，分數最多者取前五名。（唯該所屬分區主席至少應邀請講師專題分享一次以上）外聘講師比照辦理給分，會後請提供照片。

第十三項·分會會長教育獎：（計至二月底止）（本獎項於年度區年會時頒發）

本年度各分會累計邀請講師團講師專題分享者之積分，分數最多者取前八名。外聘講師比照辦理給分，會後請提供照片。

第十四項·專分區發展會員獎：（以二月報本區之會員數為準）

（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專區發展會員特優獎：各專區年度內會員淨成長人數前二名之專區主席（每一專區主席至少舉行一次發展會員宣導為得獎要件）。

2、分區發展會員特優獎：各分區年度內會員淨成長人數之前三名之分區主席（每一分區主席至少舉行一次發展會員宣導為得獎要件）。

第十五項·總監訪問特別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分區主席舉辦總監訪問經評比績優的分區主席依獲得分數最多者排列名次，同分者並列為同名次，取前三名。評分依總監訪問暨分區聯合例會評量標準表記分。

第四條·本年度敘獎辦法所指起訖日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但如年會提前召開時，截止日期得由本區自行更改後公佈之，目前本區除另有規定者外，皆以計算到二月底為止。（另有規定之獎項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計算）

第五條·為配合總監推動年度工作目標，總監得於各項專案活動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各項敘獎作業流程：

1. 敘獎申請表應填寫二份，證明文件及資料（須附上整年度社會服務明細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已繳款收據等），由各分會整理完妥，於規定送表日期前先送請所屬分區主席、專區主席確實審查無誤後，在申請表內分別蓋章兩份，於九月十五、十二月十五日、三月十五日前由各會郵寄本區轉交敘獎委員會，由敘獎委員會主席暨七位專區秘書主任共同召開敘獎會議以便審核獎項，另一份留會存查即可，逾期送申請表者，不予敘獎。
2. 敘獎委員會收到符合規定之申請表，依照敘獎辦法統計審查後，將敘獎申請表送本區敘獎。